

致：葵青區議會秘書  
由：麥美娟  
12/1/2005

本人欲就葵青區議會第卅二次會議記錄作如下修訂：

第 223 (ii)段：

…站長室，但專線小巴第 248M 及 249M 號的停車站將被佔用以供發展商場之用，有關停車站將遷往現時的專線小巴站，小巴站則由一樓的巴士總站遷往地面。…